

# 存在於人之自然本性內的臨終關懷

## The Immanent Human Nature Toward Hospice

蕭宏恩

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Hsiao Hung-En, Ph.D.

General Education Center,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

### 摘要

簡單地說，自然道德律正是印記在人之天生稟賦中自然本性的律則。人依其存在之本性而朝向圓滿生命與純粹至善。在如此的基礎之上，面對生死抉擇的道德省思與判斷，並訴諸道德實踐以成就道德價值，所依循的正是人性本然之善以及趨向純粹至善的追求。問題是：面對臨終病人，所言基於「善」而予以安寧療護，是否即是人之自然本性（自然道德律）之要求？「安樂死」難道違背了人性之本然？「安樂死」與「臨終關懷」是否可能基於人性而相形不悖？因為基於醫療人員之職責「促進健康、預防疾病、維持健康、減輕痛苦」，面對臨終病人似乎成爲不可能？「安樂死」似乎成了唯一出路？

本文企望由普遍存在於人性之內「應當行善戒惡」的自然道德律則，推演出對臨終病人的安寧療護正是人之自然本性內的要求，以確立臨終關懷於醫療行善之穩固基礎。

關鍵詞：自然道德律，自然本性，安樂死，安寧療護，臨終關懷